

证券代码：872038

证券简称：帮实科技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杭州帮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 1 元受让王翌持有的上海聚垓达蚁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垓达蚁”）的 18.61% 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对应认缴出资 1.861 万元，实缴出资额为 0 万元。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成为聚垓达蚁的有限合伙人，持有聚垓达蚁 18.61%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并承担相应出资业务。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另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公司期末资产总额为 8,081,087.65 元，期末净资产额为 4,364,945.86 元。本次交易对价为 1 元，对应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出资义务为 1.861 万元，未达到相应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交易标的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的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王翌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地区丽高王府丽桦东路3号楼905号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的名称：上海聚垓达蚁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的18.61%合伙份额
- 2、交易标的的类别：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3、交易标的的所在地：上海市奉贤区奉浦大道1599号M幢
- 4、交易标的的其他情况

上海聚垓达蚁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9年5月24日，注册资本为10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黎阳，经营范围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标的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等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无。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系综合考虑聚核达蚁的基本情况和实缴出资情况，经交易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本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出让方王翌同意将其持有的聚核达蚁 18.61%资产作价 1 元转让给杭州帮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购买权。附属于资产的其他权利随资产的转让而转让。

出让方保证转让的资产为其合法拥有，出让方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出让方保证其转让的资产没有设置任何抵押权或其他担保权，不受任何第三人的追索。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业务的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商业模式发生变化。从公司的长期发展来看，本次交易可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将对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带来积极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 《杭州帮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上海聚垓达蚁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杭州帮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1日